

## 《马可福音》1-16章

我们知道，福音书总共有四卷，其中三卷内容非常相似，就是马太、马可、路加，所以他们三个合在一起也被称为‘对观福音’，就是放在一起观看的意思。

既然三本著作的绝大多数内容都是一样的，那么肯定是有人参考了别人的著作。

十九世纪以前，教会普遍认为，第一本写成的是《马太福音》。原因简单到从今天的角度来看，非常没有说服力，就因为马太是使徒，而马可和路加并不是。

但是随着经文鉴别学的兴起，越来越多的圣经学者认为，马可福音才是第一本写成的福音书。

《马可福音》中超过 97%的文字，在《马太福音》中可以找到，超过 88%的文字，在《路加福音》中能够找到相对应的字句。所以我们基本上可以说，马可福音的内容，大多数都包含在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当中。

这种现象，通常是两种可能（当然学术上有 N 中猜想），第一种可能是，马可先写成了最简短地一卷福音书，而后，马太和路加，在马可的基础上，再增加了各自认为重要的一些内容，成为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。

另一种可能是，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先写成，马可缩减了他们的内容，删掉了一些内容后，形成了《马可福音》。

但是我们很难理解，为什么马可会删掉关于耶稣基督出生、登山宝训、以及他复活后向门徒显现等内容，这些出现在马太和路加福音中，并且非常重要的内容，马可却都刻意把他们删掉了，这非常奇怪。

正如 G.M.Styler 所说：“我们很容易理解，已经有了马可福音，为什么还需要些马太（路加）福音，但如果已经有了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，我们就很难理解为什么还需要马可福音”。

因为马可福音跟马太福音非常一致，马可福音跟路加福音也经常一致，而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却非常不一样。所以，如果马可福音是最先写成的，马太和路加都是参照了马可的内容，就更容易解释的通了。

其实，还有很多内在和外在的证据，比如《马可福音》的文法和字句上，常出现很多不规则、变扭的结构，显得很粗糙，相对而言马太和路加则更通顺一些，因为后来的作者，自然会倾向于修饰一些语法不规则的地方；

并且马可福音中更多亚兰语的表达，马太和路加几乎没有，后来的著作通常会‘描述’修饰的更加易懂，也是更自然的事情，而不是一开始写清楚了，后来简写版却使用‘亚兰文’方言；

《马可福音》中也有更多在‘神学’上比《马太福音》和《路加福音》更难解释的句子，比如《马可福音》六章 5 节，作者指出，因为拿撒勒人的不信，耶稣‘不能’在那里行什么神迹。但是同样的事情，在《马太福音》中，作者说：‘耶稣’不在那里多行神迹了’（太十三 58），显然，马可使用的词句，容易让人产生误解，或者说已经让一些人产生了误解，因此马太后来在描述同一件事情上，尽量将马可的意思，讲的更清楚了一些。

等等，透过对这些字词的研究，从文学上和神学上来说，都更加支持马可先写了，马太是在他的基础上，进行了补充、解释，再根据自己的写作目的和写作对象，增加了许多内容。

并且，初代教父们都见证，马可是根据使徒彼得的教导，将彼得的教训忠实的记录下来，而写成的马可福音，而路加却明确的说道，他是参考了前人的著作。

如果马可并不是参考了任何其他人的材料，不是从别人那里听说的，而是忠实的记录了使徒彼得的教导，而马可和马太、路加的内容，又有那么多的重叠、相似的地方，只能说明，是马太和路加，参考、引用了马可的著作。

我们一直说马可福音，并且强调他是先写成的，是根据使徒彼得的教导整理出来的。主要的依据两个方面，一是经文的内证，圣经学者经过研究，发现马可福音的写作模式，是非常近似彼得讲道的模式，彼得的讲道，都是重点强调耶稣基督生平最重要的事迹，来传讲福音。

更重要的其实是外证，早期教会的教父们，都非常清楚、明确的见证，马可是这卷福音书的作者，并且他是根据使徒彼得的教导写成的。其中最重要的一个人物，就是使徒约翰的门徒，帕皮亚：

这位长老（使徒约翰）常常这样说：马可成为彼得的传译者，准确的写下一切他所记得关乎主的一言一行。但不是按着次序，因为马可没有亲自听过主的话，也没有亲身跟随过主，而是像我先前所说，马可跟随彼得，彼得常因应场合所需教导马可，不像是为有条理地记录主所说的话。所以马可按着他所记得的，逐点写下来，这样做没有错。而且，马可相当重视不漏掉任何他听过的事，并且如实地记下来。

根据圣经以及教会历史的记载，马可一开始跟随保罗宣教，但是因为曾经软弱、中途退出，保罗第二次宣教不愿意再带着马可了。但巴拿巴还是愿意带着马可，马可后来变得更加坚固、成熟，不仅再次获得保罗的认可，并且成为彼得重要的同工。特别是彼得在罗马期间，马可一直是彼得的翻译员。因为彼得出生在巴勒斯坦地区，是一个渔夫，他原本的语言是亚兰语，彼得可能也懂得罗马帝国的通用语希腊语，但不太可能懂得罗马的官方语言拉丁语，所以彼得去了罗马后，需要一个专门的传译者，马可就是彼得的传译者，彼得也称呼马可为‘我儿’（彼前五 13），就好像保罗和提摩太的关系一样。

所以，《马可福音》是马可所写，写给罗马本地的基督徒，但内容其实来自使徒彼得，我们也可以称之为‘彼得福音’。马可福音充满了彼得的特色，非常的快，充满行动，更多的是记载耶稣医病、赶鬼、传道的行动，而不是长篇的讲论。

这卷书的最初读者，应该是罗马的外邦人基督徒，起码是外邦人为主。因为当中涉及到很多犹太人的习俗，作者都特别解释。

我们之所以讨论这么多，到底哪卷书先写，作者是谁啊，等等，其实就是帮助大家更准确的抓住经文的重点。

如果你想要读懂马太福音、路加福音，你要先读马可福音，然后对照着读。为什么马可已经根据彼得的教导，写了一本福音书，马太还要再写一本，到底马太增加了什么，在那些地方做了补充、调整。这样你就能更好的抓住马太福音的重点和写作目的。路加福音同样。

但马可福音呢，基本上你只需要看马可到底写了什么就好了，你不需要问，为什么马太写了

这件事，马可却没有，因为马可只是根据自己从彼得那里听到的，写下来，还没有马太福音。

那么马可福音到底说了些什么呢？这些对于马可福音最初的读者，罗马的基督徒，也就是那些外邦人基督徒来说，意味着什么呢？

我们都知道，犹太人当时最大的愿望，就是希望能够复国，他们期待一位弥赛亚来，带领他们推翻罗马政府的统治，建立强大的以色列国。马太福音的读者正是这样一群人。

但马可福音的读者是罗马人，是外邦人。

罗马的皇帝自称是神，要求人民崇拜他，并且宣告自己是他们的‘恩主’，可以给人民带来胜利、荣耀，人民应当以敬畏、和服事来回应他们的恩主。

但马可福音却让我们看到，耶稣基督才是真正的神，这卷福音书的一开头就宣告，他是神的儿子：

**神的儿子，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（一 1）。**

很多人以为，马太福音强调耶稣基督是弥赛亚、君王，马可福音强调耶稣基督是仆人，路加福音强调耶稣基督是完全的人，约翰福音强调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。

这样说没有错，但并不完全。因为事实上每卷福音书都向我们宣告，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，是弥赛亚君王。尤其是《马可福音》，当马可试图将使徒彼得的教训整理、编辑出来，写成一本宣讲耶稣基督的书，他不是以为，关于耶稣基督，有四个方面，我先主要论述耶稣是‘仆人’这一点，后面还会有其他三位作者，会去论述剩下的方面，**马可乃是尽可能把耶稣的身份，核心重点讲出来。**

马可在整本书的一开始就宣告，耶稣是：神的儿子，是基督。然后紧接着就记载，耶稣如何应验了先知的预言，就是正式开始传道之前，有一位叫做约翰的来，为耶稣做预备的工作，并且为耶稣做见证。**当耶稣在约旦河受洗的时候，天裂开了，天上有声音说：你是我的爱子（一 11）。**再次肯定了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这件事情。

然后在全书的中间部分，天上再次有声音宣告说：**这是我的爱子（九 7）。**

最后，结尾部分，当耶稣基督被钉上十字架后，一位罗马百夫长看见发生在耶稣身上的这一切事，就忍不住宣告说：**这人真是神的儿子（十五 39）**

你注意，整卷马可福音，从开始到结尾，都在讲一件事情：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。

这是马可要强调的重点，在这个基础上，对于当代读者有什么意义呢？

耶稣才是真神，罗马的皇帝不是，

所以理所当然的，耶稣才能带来真正的得胜，耶稣才是我们真正的恩主，

但我们却看到，耶稣基督向他的门徒宣告，他做王的方式、他权柄的意义跟世上完全不同：耶稣叫他们来，对他们说，你们知道，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，治理他们。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。只是在你们中间，不是这样。你们中间，谁愿为大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。在你们中间，

谁愿为首，就必作众人的仆人。因为人子来，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（可十 42-45）

《马可福音》就是让我们看到，耶稣基督这位神的儿子，真正的君王，跟世上的君王，那些自称是神的人，有何不同。同时也呼召耶稣的门徒，效法耶稣，服事人，背起十字架。

正如马可在这卷书的一开始，第一句话所说的：“神的儿子，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”。有学者认为，这是全书中马可唯一发表观点的地方，其他地方马可都是忠实的记载彼得的教训。这是对全书最好的总结。福音其实就是关乎，耶稣基督这位神的儿子，他是怎样的一位。

整卷书的核心部分，其实就是，这位君王，这位神的儿子，并没有高高在上，享受人的服事，相反，他却道成肉身，谦卑的来服事我们，为我们舍命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作了多人的赎价。

这卷书可以分成两个部分，前面讲了耶稣在加利利地区的事奉，后面部分讲的是耶稣在耶路撒冷的事奉。

马可在这卷书的中心部分，用了连续三次的重复，把这卷书的主题呈现在我们面前：

耶稣预言自己的死（八 31，九 30-31，十 32-34）；

门徒不明白（八 32-33，九 32-34，十 35-40）；

耶稣教导他们做门徒的意义（八 34-38，九 35-37，十 41-45）；

马可就是要反复的告诉读者，他们所跟随的主，这位君王，是一位受苦的君王，他们所信靠的这位神，是一位谦卑自己，来服事我们的神；

所以，跟随耶稣基督的人，一定要效法他们的主，要谦卑的服事别人。他们也不应当惧怕受苦，因为他们相信耶稣的死和复活是祂得胜的途径，所以甘愿受苦，以此为得胜、得荣耀的途径。

“因为人子来，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。”  
（可 10:45）

这是对基督的认识，也是对读者的呼召、劝勉。

马可福音的中心部分就是一直在围绕这一点，反复的强调，耶稣基督在第一次预言他要被害的时候，就已经呼召他的门徒，背起十字架来跟随自己：

从此他教训他们说，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，被长老祭司和文士弃绝，并且被杀，过三天复活。耶稣明明地说这话，彼得就拉着他，劝他。耶稣转过来，看着门徒，就责备彼得说，撒但，退我后边去吧。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，只体贴人的意思。于是叫众人 and 门徒来，对他们说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。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人就是赚得全世界，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？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，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，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，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，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（可八 31-38）。

之后，每次马可记载耶稣预言自己要受苦，都同时呼召自己的门徒，要跟随自己，要效法自己，起来服事，而不是等着被服事。

耶稣宣告，他要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他宣告自己是一位受苦的弥赛亚、君王，这位神的儿子，

要先死在十字架上，然后会复活，得荣耀。同时也应许一切跟随他的人，也要在苦难中，在十字架中，得生命，得冠冕，得荣耀。

马可希望读者明白，耶稣是神的儿子，是基督，但他更是神受苦的儿子，是为我们舍己、成为我们的赎价的基督。做耶稣的门徒，就是要跟随耶稣基督，效法耶稣基督。

**所以马可是要帮助读者，真正认清耶稣基督，并且认清自己在世的身份和使命。**

我特别用‘认清’这个词。

因为当时的很多基督徒，以为自己认识耶稣了，其实他们是稀里糊涂的，他们以为耶稣这位神的儿子，就像他们从前所拜的罗马神一样，他们以为耶稣这位基督徒，就好像是罗马的皇帝一样。

在马可福音中，很显然，门徒们起初也并不明白，他们在跟随耶稣的过程中，慢慢的对耶稣基督有了一定的认识，但是直到耶稣基督复活、升天以后，圣灵降下，他们才真正明白。

几乎每个研究《马可福音》的学者都认同，马可福音第八章是全书的中心。

透过前面一系列的行动、教导，耶稣已经彰显出了他的能力、不同，随之进入到高潮的就是，耶稣引导他的门徒，宣认，他就是基督。

但是在此之前，马可特别记载了一个神迹，耶稣医治了一个伯赛大的瞎子，但是分成了两个步骤。这个神迹只记载在马可福音当中，是非常独特的。也是我们解读马可福音的关键。

《马可福音》八 21-25

耶稣说，你们还是不明白吗？他们来到伯赛大，有人带一个瞎子来，求耶稣摸他。耶稣拉着瞎子的手，领他到村外。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，按手在他身上，问他说，你看见什么了。他就抬头一看说，我看见人了。他们好像树木，并且行走。随后又按手在他眼睛上，他定睛一看，就复了原，样样都看得清楚了。

这里翻译作：‘我看见人了，他们好像树木，并且行走’，意思就是：可以模模糊糊的看见人影，但是看不清楚。人好像一个一个黑影一样，走来走去，就好像树影在晃动、行走。

耶稣当然可以一次性就医好这个瞎子，但非常有意思的是，耶稣刻意分成两部来医治这个瞎子，就是为了显明，门徒对耶稣的认识，也是要分成两个阶段的。

门徒在耶稣基督的引导下，以‘彼得’为代表，宣认了‘耶稣是基督、是弥赛亚’。好像已经看见了，已经认识了耶稣，但其实仍然是模模糊糊的，他们还要更进一步的认识耶稣到底是一位怎样的弥赛亚、君王、神的儿子。

好像伯赛大的瞎子，门徒原本是完全不认识耶稣是谁的。但之前耶稣在加利利的公开传道，耶稣透过教导，显出自己的权柄，透过医病、赶鬼、等诸多的神迹，显出自己的能力，使得门徒认出、确信他就是基督。

但之后，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、复活和升天，却要让门徒们，真正认识他是怎样的一位基督、君王。

门徒目前，还处在两者之间，彼得认出耶稣是基督之前的事情，和之后的事情，构成了马可福音前后两个部分。全书的转折点就是：彼得承认耶稣就是基督，是弥赛亚（8:29）。但是显然，彼得目前对耶稣的认识，是非常有限、模糊的。

所以紧接着我们就看到，耶稣斥责彼得，他对耶稣是基督的认识，仍然带着许多世俗的、属血气的特点，《马可福音》八 27-33：

耶稣和门徒出去，往该撒利亚腓立比的村庄去。在路上问门徒说，人说我是谁。他们说，有人说，是施洗的约翰。有人说，是以利亚。又有人说，是先知里的一位。又问他们说，你们说我是谁。彼得回答说，你是基督。耶稣就禁戒他们，不要告诉人。从此他教训他们说，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，被长老祭司和文士弃绝，并且被杀，过三天复活。耶稣明明地说这话，彼得就拉着他，劝他。耶稣转过来，看着门徒，就责备彼得说，撒但，退我后边去吧。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，只体贴人的意思。

彼得非常确定、相信，耶稣就是基督，马太福音特别补充，彼得认出来，耶稣就是神的儿子，是基督。

但彼得紧接着就非常强烈的拒绝耶稣所宣告的，他要受苦、被杀的事情。表明，彼得以及众门徒目前对耶稣的认识，好像那个瞎眼的人，已经得了医治，却仍未完全。

所以他们不能接受基督要受苦、被弃绝、被杀。

只有真正完全看清了，真正认识耶稣基督，才会明白，这是必然的，并且甘心愿意效法基督徒，跟随基督。

所以紧接着耶稣就对门徒发出劝勉，其实这个时候门徒还不明白，这更是作者马可，在对读者发出呼召，《马可福音》八 34-38：

于是叫众人 and 门徒来，对他们说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。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人就是赚得全世界，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？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，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，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，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，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。

类似的结构，反复出现了三次，每一次耶稣基督预言他要受害，都同时对门徒发出劝勉、呼召，要求他们跟随自己，效法自己。

“从此他教训他们说，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，被长老祭司和文士弃绝，并且被杀，过三天复活……于是叫众人 and 门徒来，对他们说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”（八 31-34）

“于是教训门徒，说，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，他们要杀害他。被杀以后，过三天他要复活……耶稣坐下，叫十二个门徒来，说，若有人愿意作首先的，他必作众人末后的，作众人的用人”（九 31-35）

“耶稣又叫过十二个门徒来，把自己将要遭遇的事，告诉他们，看哪，我们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将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，他们要定他死罪，交给外邦人。他们要戏弄他，吐唾沫在他脸上，鞭打他，杀害他。过了三天，他要复活……你们知道，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，治理他们。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。只是在你们中间，不是这样。你们中间，谁愿为大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。在你们中间，谁愿为首，就必作众人的仆人。因为人子来，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”（十 32-45）

今天，你对耶稣基督的认识是怎样的呢？  
是模模糊糊吗？是停留在他是神、是基督、是有能力的这些事情上吗？  
那么，你所期待的也只会是，希望靠着他的好处，得平安，得荣耀；

但倘若我们更是认识到，他是一位受苦的基督，是降卑舍己的基督，他的得胜，是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死和复活。

那我们就能真正预备好自己，背起十字架来跟随耶稣基督，我们可以勇敢的面对逼迫，我们可以坦然的面对苦难，我们可以凭着信心，面对所有的挑战。

-----

对《马可福音》有比较深入了解的人可能都会知道，在很多古抄本中，《马可福音》其实在十六章 8 节就结束了。

十六章 9-20 节很可能是后来的人添加上去的，并不是马可最初写作的部分。

我们不过多的讨论这一点，但我们相信，即使这一段经文不是马可本人，原本写作的部分，并不影响这段经文，仍然是我们圣经正典一部分，就好比耶利米书中，最后一些内容，并非耶利米所写，很多书卷从最开始的材料，到最后成书，都是经过很多作者、编辑处理。我们相信这一切都在神的掌管当中。

但很多证据支持，《马可福音》最初的版本，是在十六章 8 节就结束了。这个结尾，对于当时的读者，罗马的基督徒而言，意味着什么呢？从其他福音书来看，我们当然知道，后来耶稣向他们显现了。

但是如果马可可以就写到这里，就结束了，这样一个开放式的结尾，有什么功用呢？

**《马可福音》十六 6-8：“那少年人对她们说，不要惊恐。你们寻找那钉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稣。他已经复活了，不在这里。请看安放他的地方。你们可以去告诉他的门徒和彼得说，他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。在那里你们要见他，正如他从前所告诉你们的。她们就出来，从坟墓那里逃跑。又发抖，又惊奇，什么也不告诉人。因为她们害怕。”**

妇女们来到坟墓，看见坟墓空了，然后他们看到穿着白袍的少年人，就是天使告诉他们，耶稣已经复活了！

但是：“**她们就出来，从坟墓那里逃跑。又发抖，又惊奇，什么也不告诉人。因为她们害怕。**”

马可福音中的门徒以及这些妇女，都显得非常愚拙，因为他们虽然相信耶稣是基督，但对他

的认识，却是模模糊糊的，所以面对苦难，他们惊慌失措，面对耶稣基督已经复活的消息，他们害怕、不敢传扬。我们今天是不敢告诉人吗？我们真的相信耶稣基督已经复活了吗？

-----  
让读者更清楚的认识耶稣基督，劝勉读者背起十架跟随主，是马可福音最终的写作目的。马可福音为此特别记载了一件事情，就是十五章 21 节提到，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，他是亚历山大和鲁孚的父亲，他被人强迫‘背了耶稣的十字架’。

西门和他的家人，后来都成了基督徒，保罗在写给罗马教会的书信中，还专门提到他们。马太和路加都提到有一个叫西门的人背了耶稣的十字架，但只有马可特别清楚的指出他是亚历山大和鲁孚的父亲，为什么呢？我们或许从《罗马书》十六章 13 节可以知道答案，因为鲁孚正是罗马教会重要的同工。

\*马太和路加后来同样记载了这件事情，但是删掉了西门是亚历山大和鲁孚的父亲这个细节，可能是因为马太和路加的读者，并不认识亚历山大或鲁孚。这也侧面证明，马可福音最初的读者，应该就是亚历山大或鲁孚当前所在的教会：罗马教会。

总之，在人看来，西门当时真是倒霉，莫名其妙去背了别人的十字架。但是当西门真正认识耶稣、成了基督徒后，回过头来看，这是多少基督徒羡慕不来的荣耀。并且西门和他的家人，因此得以认识耶稣，信靠耶稣基督，这是多么蒙福。

马可福音就是要告诉我们，耶稣是神的儿子，是弥赛亚，但他不同于世上的君王、世人崇拜的神灵，他是受苦的君王，他是降卑的神子。

鲁孚和亚历山大的父亲：古利奈人西门，是一个很好的象征。马可呼吁他的读者，要起来背起十字架跟随耶稣基督，谦卑、勇敢的服事神，不要害怕逼迫、苦难，因为受苦是一条得胜的道路，蒙福的道路。